

关于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开展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开展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是妇幼保健机构履行公益职责、完善生育支持服务、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关键举措。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主要指妇幼保健机构通过整合医疗、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健康教育等资源，为分娩后妇女和新生儿提供产后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健康指导的系列专业服务。为推动我省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开展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保障母婴安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5〕62号），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妇幼保健机构公益属性和专业优势，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以满足群众多元化保健需求为导向，通过有序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开展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探索适合我省省情的服务规范、运行机制和保障模式，健全生育健康全周期服务链条，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妇幼健康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范设置

妇幼保健机构统筹设置产后康复中心，集中区域规范提供一体化服务。功能区域符合感染控制、消防安全等硬性要求。场地面积、床位配置需与服务规模相匹配。业务范围内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取得相应资质后，及时向属地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变更、增补业务范围。

（二）明确服务内容

妇幼保健机构发挥专业优势，聚焦产后女性与新生儿健康需求，提供以基础医疗护理、专业康复护理、生活照护与健康指导为主的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推动康复、护理和照护深度融合，并组织做好辖区内从事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工作的护理员和生活照料人员的培训。

（三）加强人员配置

组建由产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医师、康复治疗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护士、护理员等构成的核心专业团队。卫生技术人员须依法取得执业资格，非卫生技术人员仅限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生活照料，严禁从事医疗、护理等专业技术性工作。定期组织产后康复、应急处置、院感防控等专项培训与考核。

（四）规范服务体系

符合规定的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按照特需医疗服务管理，向省辖市及以上医保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妇幼保健机构要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建立产后康复健康档案，实行服务全程可追溯管理。

（五）加强质控管理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量化考核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质量自查和专项检查，建立服务反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充分认识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工作是打通孕产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生育健康全周期服务的重要内容，是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的必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行业监管，做好服务规范制定和质量控制；财政部门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医保部门负责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母婴用品质量、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人社部门负责加强护理员和生活照料人员的监管，严格资格认定、发证管理和监督。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参照河南省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指南（见附件），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要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和选择权，尊重群众意愿，自主选择产后康复服务。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评估，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的内容解读和科普宣传，多渠道宣传妇幼保健机构的专业优势、服务内容和政策保障，引导群众科学认识产后康复的重要性，主动选择正规服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指南
（试行）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 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指南（试行）

一、服务对象和目标

服务对象：产后 42 天以内的女性及新生儿。

总体目标：系统开展身心康复指导，促进生理心理功能快速恢复；提供生活适应支持，化解家庭育儿难题；推动保健与临床相融合，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底线。

二、服务内容

（一）产后健康评估

规范开展产后 42 天内母婴系统化健康检查，承担产褥期日常照护、基础健康监测、康养保健服务。涵盖产妇全身查体、妇科专项检查、盆底功能、腹直肌、耻骨联合、乳腺、心理、营养体态评估及新生儿体格发育、喂养状况、基础健康风险筛查，全面掌握母婴产褥期健康状况。

（二）一体化康复保健

常态化开展产后心理营养评估指导、情绪疏导与压力干预，对存在心理高危风险的产妇及时启动转诊干预机制；开展个性化营养评估与膳食指导，配套提供中药熏蒸等中医特色产后康复保健服务。依据健康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规范开展盆底功能障碍康复、腹直肌分离修复、耻骨联

合分离矫正、乳腺疏通理疗、乳汁淤积干预、母乳喂养指导、产后体态矫正等专项康复服务。

（三）全周期健康管理

建立一人一档标准化母婴健康档案，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健全常态化随访机制，构建全程闭环式健康管理体系。

三、人员配备

（一）岗位配置及要求

1. 医师团队：本院产科、新生儿科、营养科、康复科骨干医师组建技术团队，定期开展查房评估、技术指导、健康答疑。

2. 护理人员：各在岗班次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专职负责母婴生命体征监测、产妇伤口观察、新生儿脐带护理、健康风险筛查、异常情况上报及院内转诊对接工作。

3. 管理人员：熟悉母婴照护、院感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全面统筹区域内质量管控、安全督导工作。

4. 母婴照护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及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上岗，在医护人员指导下负责母婴日常生活起居照护，严禁开展医疗护理操作。

5. 后勤人员：餐饮、保洁等后勤岗位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卫生规范及安全管理制度。

（二）人员配比

1. 一对一照护模式：实行母婴同室专属照护，按需提供个性化生活照料服务。

2. 一对多照护模式：单组照护人员服务母婴一般不超过3对，保障照护质量与安全，不得对婴儿全天封闭式托管。

四、机构管理

（一）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完备产康工作制度、消毒隔离制度、院内感染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信息化平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质量监管。

（二）服务信息公示

主动面向服务对象公开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保障服务质量。

（三）强化人员培训

建立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机制。培训内容涵盖产后康复技术规范、母婴急救应急演练、消防演练、院感防控及服务沟通礼仪等。

（四）完善服务流程

制定服务标准与操作流程，建立入住评估流程、每日查房流程、康复治疗流程、新生儿护理流程、危急重症转诊流程等。

五、核心质控指标

（一）母婴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 100%；

（二）随访率 100%；

（三）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5\%$ ；

（四）人员定期培训合格率 100%；

（五）全年无感染暴发、无食品安全事故、无母婴安全责任事故。